

中国玩具和婴童用品协会文件

中玩协发〔2016〕13号

关于开展中国玩具和婴童用品协会成立30周年暨行业30年共庆活动的通知

各省(直辖市)玩具和婴童用品协会,各会员单位,各相关单位:

值此中国玩具和婴童用品协会成立30周年之际及行业面临转型升级发展的关键时期,为了弘扬行业奋进精神,激发企业创新活力,提振行业持续发展信心;倡导企业在着力于自身发展的同时,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协会决定开展行业表彰、行业集中展示与宣传、行业公益等多种形式的行业30年共庆活动。

通过总结30年发展历程中的成功经验,表彰风雨同舟、携手共赢的合作伙伴以及在行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突出成绩的先进单位和个人,引领行业未来发展方向。具体行业30年共庆活动的方式、内容和参与形式说明如下:

一、联合针对30年期间“风雨同舟、协作共赢”的优秀渠道合作单位和个人进行隆重表彰

协会联合广大会员单位和2016年展商,借助今年10月份行业展会(10月19-22日)和行业晚会(10月19日)平台,共同

表彰在企业发展历程中，与企业一起“风雨同舟、携手共赢”的合作伙伴。具体表彰方案见附件 1。

二、诚邀全国各产业集群的地方政府、地方协会，以及成立满三十年及以上的国内外行业各界参加共庆活动，并针对 30 年持续发展的行业企业进行表彰

凡成立满三十年及以上的国内外行业各界均可自主申请或通过地方协会推荐参加行业 30 年共庆活动，享有协会的集中展示与宣传；针对在中国境内注册且成立满 30 年及以上的优秀企业，协会颁发“基业长青奖”；协会同时欢迎 2016 年中国玩具展、中国婴童展和中国授权展展商利用行业 30 年共庆时机，借助 10 月份行业展会平台，自行策划庆祝活动，激励自身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取得更大的发展。共庆活动方案见附件 2。

三、启动开展“玩具和婴童用品行业留守儿童关爱行动”

中国玩具和婴童用品协会带头，倡导行业企业参加“玩具和婴童用品行业留守儿童关爱行动”。从关爱本行业留守儿童做起，定期给予孩子们精神与物质的关爱，让孩子们在父母不在身边陪伴的情况下，也能感受到父母的关爱，拥有健康向上的心态。具体活动方案见附件 3。

四、报名参加行业共庆活动的时间要求

1. 请于**6 月 30 日**前填好《参加行业 30 年共庆活动回执》（附件 4），邮件发送至协会指定邮箱。逾期回执将无法参加；

2. 协会收到回执后，于**7 月第一周**将行业展示和行业留守儿

童关爱活动细化方案一对一发至报名企业，确认各项活动细节；

3. 参加集中展示与宣传的单位需在**7月31日前**将宣传资料发送至协会；

4. 参加渠道商和优秀经理人联合表彰活动的企业请在**7月31日前**完成网上信息申报。逾期将无法申报。

五、协会联系方式

电话：010-66038881 转 244、237；传真：010-66033964；邮箱：yufuliang@tjpa-china.org。

- 附件：1. 行业 30 年——“风雨同舟、协作共赢”表彰方案
2. 行业 30 年——国内外 30 年企业共庆方案
3. 玩具和婴童用品行业留守儿童关爱行动方案
4. 参加行业 30 年共庆活动回执


中国玩具和婴童用品协会
2016年6月15日

附件 1

行业 30 年—“风雨同舟、协作共赢”表彰方案

一、主题

风雨同舟 协作共赢

二、表彰对象

与行业企业合作的渠道商（线上、线下），百货商场和超市的玩具和婴童用品职业经理人。

三、奖项设置

1. 新锐渠道商；
2. 精英渠道商；
3. 卓越渠道商；
4. 百强渠道商；
5. 2016 年度金牌网络零售商；
6. 2016 年度优秀经理人。

四、参与条件

1. 中国玩具和婴童用品协会会员、理事或副会长单位；
2. 2016 年中国玩具展、婴童展或授权展展商。

五、活动时间

1. 今年六月份正式启动；
2. 今年十月份行业展会、行业晚会现场集中表彰获奖者。

六、参与方式

1. 渠道商推荐：按照合作时间在五年以下、五年至十年和十年及以上三个时间段，企业推荐合作渠道商；
2. 职业经理人推荐：按照合作时间满两年以上，企业推荐合

作的百货商场、超市玩具和婴童用品采购负责人；

3. 企业登陆协会官网申报系统（7月1日起网上申报），按要求填写推荐的渠道商、职业经理人信息。

七、推荐条件

1. 新锐渠道商

- (1) 与推荐企业合作年限在5年以下（不含5年）；
- (2) 企业仅限推荐3名。

2. 精英渠道商

- (1) 与推荐企业的合作年限达到5年但未满10年；
- (2) 企业仅限推荐2名。

3. 卓越渠道商

- (1) 与推荐企业的合作年限达到10年及以上（含10年）；
- (2) 企业仅限推荐2名。

4. 2016年度全国玩具和婴童用品金牌网络零售商

- (1) 与推荐企业合作年限达到一年及以上的网店（企业旗舰店除外）；
- (2) 被推荐单位须是纯粹运营线上业务，不经营线下销售业务；
- (3) 品类设置：玩具、婴童用品；
- (4) 企业仅限推荐3名。

5. 2016年度优秀经理人

- (1) 被推荐人为企业合作的百货商场或超市中玩具和婴童用品采购负责人，且合作时间满两年及以上；
- (2) 企业仅限推荐3名。

八、获奖规则

1. 企业推荐的新锐、精英和卓越渠道商，金牌网络零售商、优秀经理人按要求推荐即可获奖；
2. 百强渠道商，根据企业推荐次数筛选后通过微信投票方式评出。
 - (1) 获得不少于 5 个企业推荐（含 5 次）的渠道商作为候选单位参加评选；
 - (2) 按十大品类进行划分开展微信投票，每个品类得票数排名前十的渠道商当选为百强渠道商；
 - (3) 品类设置：玩具、幼教用品、游乐设备、安全座椅、手推车、童车、童床及家居用品、婴童装、哺育用品、洗护用品。

九、颁奖办法与行业宣传

1. 新锐、精英和卓越渠道商获得协会与推荐企业联合授予的奖牌。原则：只授予渠道商获得的最高奖项奖牌，共同颁牌企业为推荐其参评的第一家企业；
2. 金牌网络零售商、优秀经理人、百强渠道商获得协会授予的奖牌；
3. 所有获奖单位的负责人受邀为“世界趋势在中国——2017 全球创新产品”评审专家；
4. 优秀经理人受邀为童装名品 T 台秀评审专家；
5. 获奖渠道商、金牌网络零售商和优秀经理人代表，总计 300 人受邀参加行业晚会；
6. 行业晚会上为百强渠道商代表（各品类排名第一）、金牌网络零售商代表（推荐次数前十）和优秀经理人代表（推荐次数前十）颁奖；

7. 协会为获奖单位负责人和优秀经理人制作实名制贵宾身份卡，凭卡优先出席行业大会、行业晚会和行业展会等活动。推荐企业负责人在10月份行业展会现场为获奖单位亲自颁发贵宾身份卡、行业晚会邀请函和奖牌；
8. 展会现场展板、买家观展指南和会刊全方位宣传；
9. 协会官网、杂志、B2B 微信及合作媒体集中宣传。

附件 2

行业 30 年—国内外 30 年企业共庆方案

一、参加共庆活动的单位应具备的条件

1. 全国各主要产区的地方政府和地方协会；
2. 成立满三十年及以上的国内外企业。

二、共庆活动的方式

（一）免费参加协会统一组织的行业集中展示和宣传

1. 协会在 10 月份行业展会展馆南广场搭建集中展示区域，设立 30 年宣传形象和双面斜拉广告展示，体现协会和行业企业 30 年共庆。双面斜拉广告中一面是统一模板的 30 年贺词，另一面是参加共庆单位的个性化宣传；

2. 参加共庆活动单位的高层领导通过 1 分钟视频表达共庆的心愿，协会安排于展会现场大屏幕循环播放，并选择部分代表性视频于晚会现场穿插播放；

3. 行业晚会手册刊登成立 30 年及以上的国内外企业名单；

4. 协会官网、杂志、B2B 微信、B2C 微信及合作媒体集中宣传。

（二）协会为保持 30 年持续发展的行业企业颁发“基业常青奖”

针对参加共庆活动、在中国境内注册时间达到三十年以及具有一定行业影响力的优秀企业进行表彰，于今年十月行业晚会现

场颁发“基业常青奖”。表彰名额 10 名。

（三）企业自行策划行业 30 年共庆活动

1. 展位设计体现行业 30 年共庆元素；
2. 展位上展示 30 多年发展历程中的经典产品；
3. 设计制作行业 30 周年纪念产品，作为行业晚会的抽奖奖品，或者作为协会颁发给获奖渠道商和优秀经理人的行业 30 年共庆活动纪念品。

附件 3

玩具和婴童用品行业留守儿童关爱行动方案

一、活动主题

玩具和婴童用品行业留守儿童关爱行动。

二、关爱对象

本行业企业中来自贫困地区的一线工人家中的留守儿童。

三、受赠条件

1. 年龄在 10 周岁以下（含 10 周岁）；
2. 父母双方均外出打工，孩子留守在家；
3. 祖籍是《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中的贫困县；
4. 父母双方至少有一位是共同发起单位中的一线工人。

四、活动组织

1. 协会与国家级基金会通过项目合作的方式，每年选定不同主题，开展行业留守儿童关爱行动；
2. 中国玩具和婴童用品协会带头，作为每年固定捐赠单位之一。每年捐赠金额不少于 5 万元；
3. 2016 年作为活动启动年，协会组织征集不少于 10 家发起单位。发起单位捐赠金额不低于五万元。发起单位最高领导，受邀参加今年行业晚会期间举办的行业留守儿童关爱行动启动仪式；
4. 每年行业晚会期间，现场征集下一年度的参加行业留守儿

童关爱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捐赠金额不限；

5. 协会根据每年筹集捐赠款总额，确定当年受赠名额总数，参加活动的企业优先推荐本企业的受赠对象。

五、资助方式

1. 针对受赠对象，持续资助三年；
2. 每年春节或六一，向受赠人捐款、捐物或组织活动。

附件 4

参加行业 30 年共庆活动回执

请准确填写以下信息，特别是企业名称，请务必填写企业准确全称。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企业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会员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理事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副会长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2016 年展商非会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一、是否参加“渠道商表彰”活动 <i>(提示：协会会员和 2016 年展商均可参加，请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后续网上信息填报)</i>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二、是否参加“行业 30 年共庆活动” <i>(提示：地方政府、地方协会和成立满 30 年及以上的国内外企业均可参加)</i>				
1. 是否参加 10 月份行业展会展馆南广场的集中展示（免费）；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是否录制 1 分钟视频；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是否申报“基业常青奖”（中国境内注册达到 30 年的企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是否在本企业展位设计上体现行业 30 年共庆元素；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本企业展位是否展示行业 30 年经典产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是否设计制作行业 30 年纪念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三、是否参加“中国玩具和婴童用品行业留守儿童关爱活动”的发起活动 <i>(提示：国内外企业均可参加，最低捐赠金额不少于 5 万元，并于 8 月底前将捐赠款转到指定账户)</i>				
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捐赠金额：_____万元 3. 出席行业晚会，参加发起活动的领导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备注：				
四、各项活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i>(提示：联系人相同的，无需重复填写)</i>				
活动名称	姓名	部门/职务	手机	邮箱
渠道商表彰				
行业 30 年共庆				
行业留守儿童关爱				